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 年 7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爲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潯及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付欣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查阅付欣女士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对付欣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付欣女士的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二、关于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并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所述薪酬标准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吴港平及金李

2023 年 7 月 7 日